

## 全民反诈在行动

## 创新搭建“打、防、管、治、宣”体系

## 我市扎实推进反诈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今年以来,首府公安机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公安部关于“四专两合力”要求,着眼减少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和避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工作重点,创新搭建反诈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打、防、管、治、宣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

我市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开展、重大案件攻坚、黑产窝点摧毁、涉诈团伙打击为抓手,以“资金链”治理、“技术链”斩除为重点,破获电信诈骗案件450余起,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成功发起全国集群战役3起,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违法犯罪嫌疑人数千名,涉案金额近亿元。截至目前,我市公安机关共为被骗群众挽回财产损失1200余万元。

为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发生,增强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切实筑牢反诈“防火墙”,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我市公安机关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先”,以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反诈预警见面劝阻工作,累计避免群众财产损

失4500余万元,构筑起反诈防骗坚固防线。我市公安机关注重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今年截至目前,通过警银、警通合作,共打击处理涉诈开办银行卡、电话卡人员200余名,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依靠群防群治力量,在各类社会群体中发展反诈宣传志愿者力量,先后培养多行业金牌反诈讲师百余名,建立反诈宣传志愿者团队20余支,尽最大努力扫除宣传盲区,加快形成“全员反诈”新模式。发挥联动宣传效能,

与内蒙古警察学院合作,联合挂牌成立“校局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在深入推进校局合作的同时,发展学校学生加入反诈宣传志愿者矩阵,不断充实反诈宣传力量;深化警企合作,依托主题党日、多发警情专项宣传等活动,定期开展线下反诈宣传。紧抓重大活动契机,联合新闻媒体,在举办城市马拉松、明星演唱会、音乐节期间,通过有奖问答送“反诈小熊”、扫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和纪念品等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不断提升群众的防骗意识与识骗能力。



近日,东库街社区开展了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网格员为群众讲解了电信诈骗常见种类、手段及危害,并告知群众如何识别、应对诈骗。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近日,内工大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通过面对面、一对一的形式帮助辖区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就该软件“拦截预警”“举报核实”等功能的使用进行详细讲解,帮助居民了解更多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 强化流程管控 重视素能建设 提升工作质效 托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孙岳龙 通讯员 崔燕妮)今年,托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强化管控、重视素能、提升质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强化流程管控,提升工作质效**  
规范办案流程,严格遵守《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依法集中统一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托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发现辖区内部分歌舞娱乐场所存在经营管理漏洞,依法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查封28家无证经营KTV;对3件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逐案审查;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联合家访5人次,电话视频考察10余次;不断细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流程、文书制作等,严格规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重视素能建设,提升工作质效**  
托县人民检察院业务骨干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建立未检专业办案团队,学习研究先进检察院未检办案实践中的重点问题、重大案件、专项活动等工作经验,转化、运用到日常办案中。同时加强同公安、法院、妇联、教育等部门的联系,对涉未检疑难案件的办理、理论研究和体系构建等问题获得决策咨询,更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创新普法宣传,提升工作质效**  
2023年,托县人民检察院共开展法治进校园5次,受教育学生1160人次,发放法治教育宣传册500余册;落实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模拟法庭1次;邀请师生参加庭审观摩活动,沉浸式普法履职;向相关部门赠送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海报20余份;今年7月,托县人民检察院制作的保护未成年人公益微电影《我是“孙悟空”》,入围“检察机关未检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展播活动,被检察日报正义网表彰。

## 武川县人民法院

## 持续推进“涉民生、小标的”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今年以来,武川县人民法院持续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用足用好各项强制措施,重拳出击,打击“老赖”,促进案件完结,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最大限度地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期,武川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涉民生、小标的”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8人,出动车辆3辆,拘传5人,查封车辆1辆,两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部分案款,执结案件5件,执行到位案款24.25万余元。

今年以来,武川县人民法院持续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用足用好各项强制措施,重拳出击,打击“老赖”,促进案件完结,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最大限度地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 以案说法

## 订婚并给付彩礼后一方提出解除婚约,彩礼要返还么?

本报讯(记者 苗欣)小王与小李系自由恋爱,在了一定的感情基础上,双方举行了订婚仪式,在订婚宴当天,按照风俗习惯,小李交给小王98000元彩礼。双方决定数月后举行婚礼。小王与小李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却并未登记结婚。在双方继续相处过程中,小李发现与小王性格不合,决定退婚,要求小王退还彩礼,小王认为二人已共同生活,不应退还,小李诉至法院请求小王退还彩礼98000元。

后经法院判决,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彩礼数额、支出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退还57000元。

## 法官说法

彩礼又称聘礼,是一方及其亲属出于结婚的目的而赠与另一方的财物。彩礼给付的目的是为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而缔结婚姻关系的目的是为持

续稳定长期共同生活,并形成法律上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方缔结婚姻的希望落空后,被认定为彩礼的部分是否可以要求全部返还或部分返还?需考虑多方面因素。例如:是否共同生活及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婚约违约方、过错责任、男女平等和妇女保护原则等等。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南马路小学新华西街校区:

## 凝尚正承责之识 建平安和谐校园

本报讯(记者 苗欣)校园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一直以来,南马路小学新华西街校区始终坚持安全是“第一要务、第一责任、第一质量”的理念,在市平安办、市教育局安全办、回民区教育局安全办的指导下,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全体师生打造和谐平安、阳光舒适的校园环境。

优化平安校园建设体系。该校在平安校园的创建过程中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主动扛起“促教育发展,保师生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打好维护校园安全、保障学生安全的攻坚战、持久战。按照“纵向抓延伸、横向抓覆盖”的思路,建立了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流程规范、一抓到底的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即时整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精准工作格局。学校坚持每月召开领导班子安全专题会议,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每周交流安全工作情况。

强化三防措施落实见效。人防方面,设置平安校园办公室,共配备专职保安人员5名,微机室、图书室、洗手间等都配备了专门管理员,同时聘请专业公司、专业人员每月定期对供电、供暖、电梯运行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安全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配备心理健

康专、兼职教师,定期组织师生心理健康排查分析,对重点人群实行重点关注、干预和指导。物防方面,学校大门口设置安全装置,保安人员配备安全防护工具等。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建立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配备充足消防器材,并聘请专业维保人员定期对器材进行检修维护。技防方面,校园内安装了多个摄像头,实现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校园周边所有监控设施全部跟公安联网,与公安部门联合联动。

多形式多内容宣教润人心。安全教育的内容繁多,包括法治、禁毒、心理健康、防震防灾等,学校将这些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打造成安全教育课

程,针对学生的不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分层分级教育,并且定期组织各类主题的安全教育月活动,开展安全疏散演练等。该校还充分整合家长、社会资源,开展了“普法课”“交警进校园”“消防运动会”、研学旅行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此外,用好两个阵地,即“老阵地”包括班会、校会、宣传栏、板报、横幅标语、升旗集会、广播和未成年人保护基地等,“新阵地”包括班级群、微课、视频号、安全平台等,全方位落实安全教育。同时还定期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手抄报比赛等活动,评选“安全文明班级”,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

##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五十一期

##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方式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方式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3.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

事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5.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国家是否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答:否,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6. 犯罪时不满14周岁而且被羁

押的,国家是否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答:否,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7.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8.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

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9.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10. 再审判判无罪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未完待续)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依法治市实践



日前,玉泉区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在209国道玉泉段开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主题宣传活动,提醒过往群众务必规范佩戴头盔,自觉成为佩戴头盔的践行者、宣传者。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